

附件

惠州市贯彻落实省级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一些地方和部门推动工作的紧迫感和主动性还不够强，工作部署落实不够到位。

整改进展：已完成。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 2019 年 3 月 1 日省第三批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督察意见以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专题会议及市环保督察整改领导小组会议先后 51 次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连续 3 年高规格召开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主要领导先后作出 25 次批示，18 次深入现场督导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一）加强宣传培训。在惠州市干部培训网络学院设置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课程共 46 门，全市约 5 万名党员干部在线学习，有关课程学分计入干部培训学分，进一步推进各级领导干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做好环保督察整改和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报道，为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2019 年 3 月以来，惠州全媒体共刊发报道 469 篇。

（二）强化责任落实。惠州市、县（区）均成立了环境

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级党政主要领导是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三）严格督办考核。一是将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列入年度计划，开展专项督查，督促整改落实。市整改督导组定期督促检查、调度督察整改进展情况。针对国省考断面整治等督察整改难点任务，抽调 50 人组建 7 个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下沉督导组，定期督导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每年出台环保责任考核方案并从严考核，进一步压紧压实县（区）治污主体责任；此外，进一步强调差异化考核，将“淡水河等国考断面水质年度考核达标情况”纳入《惠州市差异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突出考少考精考重点，推动高质量发展理念落地生根。二是市纪委已对 16 名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其中：处级 2 人、正科级 12 人、副科级 2 人，给予通报批评 7 人、谈话提醒 9 人，同时，责成惠阳区人民政府限时向惠州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三是印发《惠州市市直部门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将落实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列入市直部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及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

二、淡水河流域污染治理 2008 年和 2013 年两度被列为市人大常委会决议督办的重点工程，惠州市工作部署也明确了“以污染整治为主”的综合整治目标，但实际落实过程中变成以城市防洪和市政景观为主，十年治污，成效甚微。河

涌黑臭水体整治“重水利、轻水质，重形象、轻治污”现象较为普遍。督察发现，淡水河干流惠阳中心区段及支流坪山河、淡澳河惠阳段，仍有 10 多个排污口（溢流口）未完成截污整改，每天有 7 万多吨污水直排；淡水河人民桥下、三太子宫排污口所在的河岸均已整治成市民休闲公园，但生活污水直排口尚未完成截污整治。城市排水监管不力，雨水口存在工业、餐饮、生活污水排放现象。垃圾收集清运管理混乱，部分村镇及城乡结合部的水体垃圾漂浮，大量垃圾沿岸堆放。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强化治水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2018 年重新修订了《惠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重新制定了考核实施方案，切实提高对淡水河等国考断面水质指标考核权重，进一步强化了地方党委、政府治水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2019 年，全市进一步增强治水责任，将“淡水河等国考断面水质年度考核达标情况”纳入《惠州市差异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突出考少考精考重点，推动高质量发展理念落地生根。

（二）联合制定跨界河流达标方案。会同深圳共同制定深惠跨界河流达标方案，深圳市水务局已委托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深惠跨界河流交接断面（西湖村、上洋）水质达标方案》。

（三）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淡水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2018年惠阳区的污水管网完成了61.2公里的建设任务；新圩镇长布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目前已通水运行；36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且均已通水运行；惠阳城区第一、第二、新圩长布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均已达90%以上；2019年惠阳区完成155公里的污水管网建设任务；9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圩长布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惠阳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均已完成，且均通水运行。

（四）加强河涌综合整治。完成淡水河干流24个重点排污口治理和石头（溪）河综合整治；经整治，淡水河16条中14条支流水质明显改善，其中3条消除劣V类；马蹄沥建成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并通水运行，实现达标排放；张河沥由深圳方实施沿河截污工程，将插花段污水引进深圳沙田污水厂进行处理；坪山河完成33个排污口整治；丁山河建成30.8公里配套管网，屯梓河建成10.28公里配套管网，黄沙河建成7.267公里配套管网；丁山河、黄沙河、屯梓河水环境工程建成通水。计划在淡水河流域实施惠阳区沙田水治理工程和麻溪水治理工程，共计治理河道长度26公里，概算投资6328万元，通过河道疏浚、新建护岸、改造跨河建筑物等工程措施，使河道行洪顺畅、河岸稳定，同时结合乡村规划和河道特性，美化河道环境，充分发挥河道综合治理效益。目前项目已正式动工，预计2020年内完工。

（五）加强面源污染防治。2019年惠阳区共清理河道

648.282 公里，清理水域面积 13.07 平方公里，清理漂浮物 4.98 万吨。至 2019 年底，惠阳区共计清理反弹非法养殖场（户）506 个，其中生猪养殖场（户）293 个，清理生猪约 1.8 万头，禽类养殖场（户）213 个，清理禽只约 104.9 万羽，辖区禁养区内养殖场已清理完毕。加强巡查，发现一家清理一家，严防非法养殖反弹。制定《惠阳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和《惠阳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并与各镇（街）签订《惠阳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目标责任书》，组织培训，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限养区内 2019 年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 85% 以上。

（六）严格环境监管执法。一是 2019 年第一、二季度，分别组织开展了深惠淡水河插花地联合交叉执法。二是共同组织参与省厅、深圳、惠州开展的深惠淡水河流域“百日行动”，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9 月底，出动执法人员 986 人次（惠州 447 人次），检查企业 306 家（惠州 155 家），发现 35 家（惠州 14 家）企业涉嫌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立案 34 家（惠州 14 家，其中查封 2 家，立案查处 12 家）。三是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市 5215 家“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全部完成综合整治任务，整治率 100%。

三、环保考核“宽松软”，2015 年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所有区县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等次，2016 年环境保护责任考核除惠东因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发现莲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违规开发而扣分外，其他区县的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等次。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2018 年重新修订了《惠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并完善考核实施方案，突出了全市环境质量短板（水治理）方面的内容，进一步强化了地方党委、政府治水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二）每年出台环保责任考核方案，压实县区治污主体责任；结合各县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实际，从严考核，2018 年全市除龙门县外，其他县区考核结果均未评为优秀；此外，全市进一步强调考核差异化，将“淡水河等国考断面水质年度考核达标情况”纳入《惠州市差异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突出考少考精考重点，推动高质量发展理念落地生根。

（三）进一步加强了对县（区）年度环保责任考核材料的审核，通过征求各部门意见、召开会审会等方式让环保责任考核更加准确和科学。

四、一些环境保护工作事权划分不清晰，部门责任碎片化。惠州市水污染治理职责涉 10 个部门共 40 项职责，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分散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管理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等多个部门，多头管理问题突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涉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住建、环保、农业、水务等部门，碎片化治水现象严重，未形成整治工作合力。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一是深化水务行政体制改革。本轮机构改革中，针对涉水管理中的多头管理、交叉重叠等问题，惠州市按照“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原则，对水务行政职能进行整合。将改革前水利部门负责供水、节水管理，住建部门负责的污水、黑臭水体管理，市政部门负责的排水管理，统一调整由住建部门负责城市供水、节水、排水、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以及统筹海绵城市建设和黑臭水体整治，通过理顺涉水管理的行政职能，切实解决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困局，促进水行政效率的提高。二是整合水污染防治监管和执法职责。按照省编委《广东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粤机编发〔2019〕130号），生态环境部门整合了原国土部门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对因开发土地、矿藏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原农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权；水利部门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权；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稳步推进环境监察监测垂直管理改革和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改革，组建了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强化对全市环境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调整各县区环保局（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实行“局队合一”，加强了环境执法力度。

（二）2018年9月13日，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了《惠州市供排污一体化改革方案》，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

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和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三大业务板块一体化模式，对市水务集团组织架构进行改革调整，重组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进供水、排水、污水系统治理。

五、扬尘污染防控责任不落实，抽查多个市政建设施工现场，均未落实“6个100%”管理要求。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制定出台市政工地扬尘管理规范。一是2019年11月，印发《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地扬尘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县区住建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治理。二是2019年11月，印发《关于开展我市建筑市场及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 质量安全 建筑消防安全等综合检查的通知》，明确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列为检查重点。三是2020年2月，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将扬尘污染防治列为工作重点，在项目复工时期，强化扬尘防治工作管理。

（二）严格落实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清单管理，严格执法。一是2019年以来，市本级监督项目全部实施台账管理，按照施工现场扬尘管控“6个100%”要求，共抽查工地510项次，下发执法文书46份，问题整改率100%。二是2020年4月，印发《关于立即开展房屋市政工程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扬尘治理、消防安全和防汛备汛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组织开展扬尘治理工作检查。三是市住建局采用“双随机”和“四不

两直”的方式，共抽查房屋市政工程 6 个（其中金山湖片区 2 个，大沥片区 4 个），发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1 份，向惠城区住建局发出《执法建议书》3 份。通过专项督查发现问题 15 项，问题整改率 100%。四是截止 2020 年 5 月，全市城管系统出动 8365 人次，2236 车次，开展 1128 次整治，共查处施工工地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案件 42 宗，处罚款 35 万元，有力打击施工工地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行为。五是市交通部门结合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和质量安全综合检查，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施工扬尘污染治理 6 个 100%要求。制定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联合检查方案，2020 年每季度进行一次联合检查。今年以来，重点对河惠莞高速公路惠州平潭至潼湖段、省道 S255 线博罗龙桥东江大桥改扩建、中广核广东太平岭核电厂进厂公路二期等 22 个在建公路项目进行了扬尘治理检查。从检查情况来看，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基本执行到位，效果良好。

（三）利用扬尘在线监控平台，督促建筑工地安装 TSP 及视频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监管部门实现联网。2020 年 5 月，新增联网工地 15 个，2019 年 11 月平台值守团队组建以来，新增联网工地 81 个，累计共有 231 个建筑工地安装 TSP 及视频在线监控设备，并与扬尘在线监控平台实现联网。截至目前，仍有 129 个工地继续联网，有 102 个工地撤除设备，其中 2020 年 5 月无工地撤除设备，

（四）推广更换新型全密闭环保智能渣土车。强化货运

车辆管控，减少车辆扬尘污染。据统计，全市共更换新型全密闭环保智能渣土车 2220 辆。公安交警部门加大对泥头车运行规律的分析研判，调整勤务模式，加大对泥头车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2020 年以来（截至 5 月 25 日），共查处货车飘洒 469 宗，超载 3718 宗；交通部门出动交通执法人员 9000 多人次，查处泥头车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违法违规案件共 132 宗。

六、惠州市能源消费量持续上升，根据省的控制要求，惠州市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 2051 万吨标准煤，但其 2017 年能源消费总量就达 2235.15 万吨，较 2016 年增长 14.4%，已经超过“十三五”末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8.9%。煤炭消费量大幅增长，2017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总量为 759 万吨，与 2016 年相比上升 34.3%，未能完成省下发的减量控制目标，2018 年上半年煤炭消费量 385.5 万吨，同比又增长 7.8%。资源环境和经济发展矛盾凸显，能源和环境总量指标缺口大，影响列入发展规划的工业类重点项目建设。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加强项目准入管理，从源头推进节能降耗。一是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制定并印发《惠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程序性节能审查的通知》（惠市能重〔2019〕80 号），规范固定资产程序性节能审查管理工作；同时制定并印发《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关于数据中心节能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惠市能重〔2019〕

77号),严格管控数据中心项目的准入,促进惠州市数据中心合理布局和健康发展。2019年,市能源局共审批企业5千吨以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报告14宗,共34323吨标准煤(当量值)。二是2019年10月24日,惠州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号),要求各地要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二)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各领域节能降耗。一是制定并印发《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县(区)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会同市统计、工信、住建等市直有关单位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展节能考核;同时,贯彻落实《广东省2019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结合实际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合理分解各县(区)2019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二是制定并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的通知》,认真组织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2018年度全市公共机构统计覆盖率达100%,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获得了省能源局通报表扬。三是2019年节能周期间,市能源局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制定并印发《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中共惠州市委宣传部等14部门印发2019年惠州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的通知》,在惠州日报刊登了节能宣传广告、节能周活动和节能有关知识;会同

市委组织部在惠州市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开展“2019 年惠州市公共机构节能知识测试”活动；通过认真筹划组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四是制定并印发《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2019 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2019 年共计检查用能单位 75 家次，出动执法车辆 53 台次，出动执法人员 195 人次，编写节能检查报告 35 份，编写节能现场监察记录 75 份，下达监察意见书 15 份，下达现场责令整改通知书 3 份，监察对象不但包含“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还涵盖公共机构、商贸酒店、建筑、交通等多个领域的节能监察。

（三）加强监测分析，组织实施预警调控。通过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编制惠州市节能形势分析预警报告，编制印发《惠州市 2019 年第一季度节能形势分析报告》、《惠州市 2019 年三季度节能形势分析报告》，监测分析 2019 年度各季度节能形势分析，跟踪分析全市能耗变动情况；同时，市能源局会同市统计局制定并印发《关于各县区 2019 年上半年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的通报》，通报各县（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完成全市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和措施意见。

（四）推行集中供热、清洁能源、燃煤锅炉改造。一是严格落实省关于珠三角地区不允许新上煤电项目的政策，推动惠南工业园-鸿海工业园片区集中供热建设、博罗县石湾黄

西工业园分散式燃煤锅炉天然气改造等工作。二是天然气主干管道建设进展顺利。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惠州段（约 81 公里）除博罗杨村镇与广河高速交叉段尚有约 500 米征地补偿尚未完成外，其他已全线无障碍施工。深圳 LNG 应急调峰站外输管道惠州段（约 6 公里）也已全线无障碍施工。两条天然气主干线正在按照 2019 年底前建成通气的目标全力推进。三是惠州港口海上风电一期、二期 PA、二期 PB 项目按计划推进；中广核广东太平岭核电一期工程一号核岛已具备首次浇灌混凝土（FCD）的条件，待国家核安全局颁发建造许可证后即全面施工；省能源局已将中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列为第一位纳入规划调整，上报国家能源局；陆上风电、光伏发电有序发展。四是推进燃煤锅炉“煤改气”和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完成 13 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和 6 台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七、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部分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惠州市深化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梳理明确了 46 项具体整改任务，督察组抽查其中 10 项，5 项未完成整改，现场检查涉及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 27 个点位，19 个整改完成不彻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全市 41 个镇级填埋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通过市级验收。截至 2019 年底，全市 27 条黑臭水体整治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面完工，累计建设截污管网 284.03 公里；摸查排污

口 782 个，已整治 782 个；清理临时非法养殖场 420 家，建成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44 座。经评估，27 条黑臭水体整治均达到“初见成效”。目前，正在对成效较好的黑臭水体开展“长制久清”评估工作，力争 2020 年底全部达到“长制久清”目标。

（二）2019 年 11 月组织开展了为期 30 天的中央环保督察及督察“回头看”和专项督察摸底工作，12 月 10 日召开了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各县区、各单位针对存在问题，整改到位。每月定期调度各县区、各单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梳理重点问题交办、督促落实整改。

（三）将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一体推进，抽调 50 人全脱产组成 7 个下沉督导组，每月下沉督导 10 天以上，开展专项督查，定期调度督察整改进展情况，强力推进治污工作。

八、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进展缓慢。按照国家和省提出的 2018 年消除 80%以上黑臭水体要求，惠州市列入国家清单的 27 条黑臭水体至少需完成 22 条整治并消除黑臭，至督察时，基本完成整治的仅 6 条，比例为 22.2%。督察发现，洛塘渠、高屈沥、莲塘沥、新民排渠、肋下河、甲子河潼侨金竹水闸 2 条支流、甲子河（甲子桥至金竹水闸）、南塘河、古屋水等水体黑臭现象严重，其中惠州市 2017 年年底自报肋下河、甲子河（甲子桥至金竹水闸）、古屋水整治“初见成效”，与

实际情况不符。陈塘河、新民排渠、高屈沥、莲塘沥、冷水坑、木沥河等 6 个黑臭水体仍在对原整治方案进行修编，实施单位尚未确定。20 个黑臭水体整治主体工程截污管网未完工，部分沿河排污口未截污，污水直排问题没有得到实质性解决。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2019 年 5 月修改完善黑臭水体“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截至 2019 年底，全市 27 条黑臭水体整治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面完工。累计建设截污管网 284.03 公里；摸查排污口 782 个，已整治 782 个；清理临时非法养殖场 420 家，建成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44 座。经评估，27 条黑臭水体整治均达到“初见成效”。目前，正在对成效较好的黑臭水体开展“长制久清”评估工作，力争 2020 年底全部达到“长制久清”目标。

九、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不到位。按照整改方案，应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建设完善全部 41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理设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发现，惠州市部分上报为已完成整改的垃圾填埋场，无实质性整改措施。据惠州市向督察组提供的《惠州市镇级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整改工作落实情况》，41 个填埋场均不存在渗滤液直排，其中 7 个完成或初步完成渗滤液处理设施施工，督察组从其余 34 个填埋场随机抽查了 9 个，有 6 个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没有收集处理措施，渗滤液直排。惠阳区三和白露仔填埋场和永湖镇填埋场垃圾渗滤液直排淡水河；镇隆镇垃圾填埋场

填埋量约 30 万吨，填埋场部分地段采用挖土沟方式收集渗滤液，底部无防渗措施，渗滤液直排梧村水库。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已制定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推进整治工作的全面开展。

（二）全市 41 座镇级垃圾填埋场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通过市级验收。

十、禁养区清理不彻底。截至督察进驻时，惠州市禁养区内仍有 411 家畜禽养殖场未完成清理。惠州市禁养区清理工作“重猪轻禽”，大量禽类养殖场未开展清理整治工作，督察组随机抽查 13 家养殖场，有 6 家养鸡场、2 家养鸽场位于禁养区内未被清理。督察发现，潼湖流域禁养区内的潼湖军垦农场有水产养殖 494 户，鱼塘面积 2.4 万多亩，养鸭近 300 万羽，养殖污染物严重影响潼湖水质。

整改进展：需加快推进。

（一）持续采取高压态势。不间断的开展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的清理、清拆工作，发现一家查处一家。一是常态巡查，即查即清。二是严防非法养殖反弹，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三是细化完善制度。排查、复查、清理情况及时收集、汇总、上报。市及各县区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受理畜禽养殖问题投诉举报。

（二）巩固整治成果。对禁养区反弹养殖行为“发现一起、

彻底清拆一起”。有关部门联合对新划定禁养区清拆进度进行督办。对已经清拆的畜禽养殖场，农业农村部门利用直连直报系统及时销号。2019年仲恺联合部队生产基地下发《关于部队辖区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的联合通告》，清退涉军垦农场525户养鸭户存栏的鸭子约300万只。惠城区2019年已完成2018年5月后新扩大禁养区和重点整治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场和禁养区外的非法畜禽养殖场清拆工作。2020年2月28号新划定禁养区后，尚有8家规模化养殖场未清理，对持证畜禽养殖场正在做方案逐步推进退出。预计今年年底前完成整改。

（三）建立巡查监管机制。各县区制定工作方案，加强部门联动，加强巡查，对发现的非法养殖场随查随清，保持严查严处的高压态势，严防非法养殖反弹。

（四）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19年惠州市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各县(区)渔业主管部门和水产技术部门开展相关工作：1、开展苗种产地检验检疫47批次，检疫鱼苗场8家，检疫苗种240万尾，开出检疫证6张。2、开展相关培训班3期，培训养殖户300多人次，发放相关养殖资料300多份。3、开展科技下乡活动，指导养殖户做好规范用药、减药控量、开展生态健康养殖、完善养殖记录。

（五）已按时完成《惠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20）》修编。正在进行合法性审查。

（六）围绕“生态健康、减药控量”主题，2019年各县区

举办相关养殖技术培训班 8 期，共培训相关人员 800 多人，发放技术资料 1000 余份；下基层服务 80 多次、技术咨询 40 多次；拍摄生态龟鳖养殖技术、高端水产品品牌建设等专题技术视频 3 套。

十一、水环境污染问题突出。水环境问题已成为惠州市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近年来多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考核不达标。一些河流治理工作统筹不够、落实不力，尤其是淡水河、沙河和潼湖污染问题持续多年，但整治工作推进缓慢，治理目标年年落空，流域性污染问题仍然突出。水质达标形势严峻。惠州市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出现下降趋势，2018 年 1 至 8 月，惠州市主要地表水断面水质与 2017 年同期相比下滑，6 个国考断面有 3 个水质超标，3 个省考断面有 2 个水质超标。2018 年淡水河 16 条一级支流中有 12 条为劣 V 类，沙河 18 条一级支流中有 13 条为劣 V 类。淡水河紫溪国考断面水质为劣 V 类，且呈持续下降趋势，2017 年氨氮年均浓度同比上升 23.4%，2018 年 1 至 8 月同比继续上升 8%，达到 6.01 毫克/升，超过 V 类水质标准 2 倍，2019 年达到 V 类的年度考核目标难度极大。沙河河口国考断面 2018 年 1 至 8 月水质为 IV 类，达到 III 类水质的年度考核目标难度大。潼湖赤岗村省考断面 2018 年 1 至 8 月水质为劣 V 类，与年度 V 类水质的考核目标差距大。惠东吉隆河、大亚湾淡澳河入海河口水质达不到考核目标要求，淡澳河虎爪断桥断面 2020 年考核目标为 V 类，但连续 5 年来均为劣 V 类。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2019年以来惠州市深入开展“五清”和“清四乱”专项行动，在“清污”方面，全市排查出2246个入河排污口，已完成整改2234个，正在整改12个；在“清漂”方面，全市建立水面漂浮物清理联动机制，各县（区）按照“属地管理、就地打捞、科学清运、妥善处置”的原则落实属地责任，基本形成常态化保洁模式；在“清淤”方面，市建成区27条黑臭水体已全部完成清淤，全市河湖共清淤937公里；在“清障”和“清违”方面，总体纳入“清四乱”实施，市规模以上河湖“四乱”问题396宗目前已整治销号381宗，销号率96.21%；通过自查发现规模以下河湖“四乱”问题107宗，目前已整治完成99宗。2019年开展的55条劣Ⅴ类支流河涌整治，37条水质已消除劣Ⅴ类。

（二）有效推进《2019年惠州市消除劣Ⅴ类国考断面攻坚方案》《2019年博罗县沙河水质达标攻坚方案》，2019年1-12月沙河水质达Ⅲ类、潼湖水达Ⅴ类，均达标。淡水河水质明显改善，综合污染指数同比下降45.1%。

（三）截至2019年底，全市共启动20座污水处理厂建设，建成16座，新增处理能力50.55万吨/日；建成817.31公里污水管网；完成33座污水厂提标升级改造工作，涉及处理能力达84.5万吨/日；建成218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四）根据全市划定的禁养区，持续保持对畜禽非法养殖污染整治高压态势，发现一家清理一家，确保禁养区畜禽

养殖不出现反弹。持续做好畜禽非法养殖场以及已清拆养殖场废弃物清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工作，对禁养区非法养殖场清理不彻底、反弹的县区，将予以通报，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提升全市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成效。

（五）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市 5215“散乱污”工业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治，完成率 100%。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市 355 座加油站已全部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十二、污水管网建设严重滞后。针对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污水处理收集不到位问题，惠州市印发了《惠州市深化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对全市各县（区）管网建设进行了分工安排，计划 2018 年建设 521.18 公里管网，但部分县（区）和相关部门推进缓慢，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全市平均完成进度为 42.87%，惠城区、惠东县和龙门县完成进度仅为 13.4%、16.6%、8.1%。公庄河流域近三年约 162 公里截污管网未按计划建成，2018 年要求建设 113.45 公里，至督察时实际建成不足 10 公里；淡水河流域、沙河流域配套管网缺口均超过 100 公里。有厂无管问题突出，惠阳淡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梅湖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建成后，均因管网不配套无法通水运行；良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 1.5 公里管网缺口，建成 6 年以来一直未运行。

整改进展：需加快推进。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全市完成续建污水管网 178.38 公里，完成新建污水管网 638.93 公里。

（二）惠阳淡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梅湖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良井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均已通水运行。横岭水（秋长段）29个排污口已完成整改工作，建设管网总长：7258m，2019年10月30日已全线贯通并通水使用，将横岭河（金玉东方-蒋田桥）段周边入河污水收集到市政排污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古屋水49个排污口已完成整改工作，通过对排口溢流污水全部引入淡水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梅湖三期配套管网第一标段新建污水管道4950米，配套管网工程（二标）已完成项目立项、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征地批复等前期工作。目前，正在进行泵站设计方案报批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三）良井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于2019年6月建成运行。

十三、污水处理厂治污效率低。《惠州市深化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建成三年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2017年12月底前负荷率须达到75%以上，全市建成运行三年以上的65座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污水处理负荷率未达到75%的有28座，其中低于50%的20座、低于30%的11座。一些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偏低，芦洲生活污水处理厂长期低于50毫克/升，沙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低于60毫克/升，永湖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低于80毫克/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标改造工作进展滞后，仲恺街道办二号生活污水处理厂本应于2017年年底启动建设，但截至督察

时尚未完成征地手续；石湾一、二期和园洲一、二期、惠阳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圩长布生活污水处理厂等提标升级改造未按期完成。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加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负荷率。截至 2019 年 12 月，全市完成续建污水管网 178.38 公里；完成新建污水管网 638.93 公里。

（二）提高现有污水管网运行质量。截至 2019 年 12 月，完成老旧管网改造 150.38 公里；同时加强了对管网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

（三）按照《惠州市 2019 年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要求》，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年度任务。石湾一、二期，园洲一期、二期污水厂“准地表 V”提标工程已建成投运。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厂已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通水调试；长布生活污水处理厂已通水运行。

（四）正在编制“一厂一策”整治方案。截至目前，已完成 3 座污水厂的方案编制。

（五）目前全市正在通过建设污水管网，加大污水收集面；编制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整治方案，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提高进水浓度；加强老旧管网设施的改造、修复、养护，减少污水渗漏等措施提高污水收集率。

十四、流域工业企业污染问题突出。淡水河、潼湖和沙河流域内分布大量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和“散乱污”工业企业

(场所), 430 多家涉水企业废水许可排放量达 12.5 万吨/日, 仅沙河流域印染、电镀、金属表面加工、线路板、屠宰场等高污染企业就超过 100 家、“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 超过 900 家, 部分工业企业生产设备和工艺落后, 污染治理设施配套不完善, 偷排、超标排污时有发生。2018 年上半年原省环境保护厅执法检查发现, 重点流域内企业超标排污现象突出, 抽查沙河流域 15 家重点排水企业, 有惠州市杰艺实业有限公司等 10 家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抽查淡水河流域 10 家重点排水企业, 有美家化工(惠州) 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水污染物超标排放。2018 年沙河干流水质从Ⅲ类降到Ⅳ类, 水质恶化明显。

整改进展: 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 制定了《惠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2020 年度强化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方案》(惠市环〔2018〕124 号), 请拨了专项经费 199.5 万元/年。统筹安排市、县(区) 两级生态环境执法和监测力量, 突出淡水河、潼湖和沙河等重点流域, 严厉打击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发现一宗, 查处一宗。同时, 加强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和适用行政拘留的, 一律移送司法部门。2018 年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65022 人次, 检查企业 21556 家次,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230 份, 处罚金额 13938.3273 万元。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25 宗, 查封扣押案件 45 宗, 限产停产案件 13 宗, 移送适用行政拘留案件 37 宗, 移送涉嫌

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24 宗。2019 年出动执法人员 7.3 万人次，检查企业 2.5 万家次，交办环境问题 956 个，依法立案 850 宗，处罚金额 8606 万元，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4 宗，查封扣押案件 54 宗，限产停产案件 24 宗，移送适用行政拘留案件 22 宗，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25 宗。

（二）一是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印发了《惠州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惠市环函〔2017〕561 号），全面推进钢铁、火电、水泥、石化、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行业企业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督促各类工业污染源到 2020 年底持续保持全面达标排放。二是根据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惠州市已印发实施《惠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方案》（惠市环〔2020〕11 号），方案明确全市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目前，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三）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市 5215 家“散乱污”工业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治，完成率 100%。

（四）整治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一是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市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入园管理、集中治污工作，保障环境安全，结合我市电镀、印染行业产业规划和行业实际情况，于 2018 年 7 月组织开展了全市电镀和印染行业发展状况调研，编制了《惠州市电镀和印染行业调查及相应定点工业园区建设论证报告》，制定印发了《惠州市东

江流域电镀行业深化整治工作方案》，2017 年 12 月省生态环境厅同意将博罗县龙溪电镀基地在确保排放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其服务范围由原博罗、龙门县扩大为惠州市东江流域，2020 年 5 月请示省厅同意以博罗县人民政府作为规划单位、对基地进行扩容，以满足全市电镀行业整合需要。二是根据《广东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和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市工信局牵头起草了《惠州市 2020 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行动计划》，经市政府审定，2020 年 4 月 28 日印发实施，推动全市落后产能退出。

十五、固体废物管理存在薄弱环节。2017 年以来陆续发生博罗加得利公司向广西境内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惠州市瑞涛环保公司非法填埋生活污水泥、鑫隆环保公司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等案件；2018 年原省环境保护厅专项检查惠州企业 20 家，发现 15 家企业存在危废贮存、处置不规范问题。污泥处理处置过分集中，个别处理企业存在超负荷运行问题，部分企业如桦阳工业园，固体废物大量屯积厂区，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配合省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督查。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配合省第七督查组督查 15 家企业，发现 45 个环境问题，立案查处 3 家，责令限期整改 15 家，已全部完成整改。开展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

置行为专项排查整治，共排查企业 411 家，发现存在问题企业 57 家，责令改正 53 家，立案查处 2 家，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 1 宗，取缔关闭 1 家。

（二）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惠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和生活垃圾监管的工作方案》、《惠州市打击违法倾倒垃圾和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关于开展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文件，城管、生态环境、交通、公安等多部门不定期开展整治行动。2019 年底，市公安局与生态环境局签订了《惠州市公安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打击整治违法犯罪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联合打击整治涉环境污染等违法犯罪工作机制。

（三）实现全市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一是各县（区）专人负责平台数据审核工作，同时通过建立企业 QQ 群等形式及时指导企业解决发现问题，督促企业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加大了对拒报、瞒报、谎报、漏报的行为处理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将定期进行抽查考核。二是加强业务培训，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及时完成台账登记和申报工作，降低数据填报出错机率。2019 年以来，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共组织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填报培训会 8 场，培训企业 900 多家。

（四）开展专项行动。制定《惠州市打击违法倾倒垃圾和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打

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关于开展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惠州市联合开展打击非法运输危险废物专项执法行动方案》、《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惠州市联合开展打击非法运输危险废物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等文件，多部门共同实施。2020 年 1 月，市生态环境局组成 4 个检查组，对全市 19 家危险废物处置、生活污水处置企业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对 4 家企业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交由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进一步调处，督促企业全部整改到位；截止 2020 年 5 月，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共出动 9305 人次，2635 车次，开展 1608 次整治，共查处非法倾倒建筑固体废物违法案件 297 宗，处罚款约 481 万元；全市公安部门涉危险废物共立案 2 宗，破案 2 宗，刑事拘留 1 人，逮捕 2 人，起诉 2 人；市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具体执法方案，自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危险废物运输的联合监管，推进县（区）属地监管职责、企业主体责任和“六个全部”要求落实，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运输危废的违法经营行为；编制《惠州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已通过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并上报交通运输部备案，各县区已按该方案落实建设任务，海事部门也加强对船舶检查，特别对装运散装固体货物的中小型船舶的检查。

（五）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

加强从业人员环保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每季度开展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经营活动核查；每年对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抽查，确保经营单位合法经营。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源头监管的通知》，落实县区属地监管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维修企业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加强从业人员环保教育培训，提高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能力。自 2019 年 8 月以来，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印发《惠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监管联合专项整治行动。整治期间，出动 631 人次，对 135 家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联合专项整治行动，逐一进行排查，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75 份，督促企业规范管理。2020 年继续全面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专项整治，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延期至 9 月完成整治工作，截止目前，已有 1009 家维修企业在省固体废物平台注册（其中有 176 家 1 类 2 类维修企业与有资质的固废回收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合同；833 家 3 类维修企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合同）。2018 年 2 月印发的《惠州市港务管理局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惠州海事局关于印发〈惠州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及联合监管制度（试行）〉的通知》，督促所有港口码头企业与有资质的机构签订危险废物、污染物处置协议，加强污染物收集处置和管理。

（六）2019 年 5 月，桦阳工业园积存 1017 吨固体废物已交由惠州市鑫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完成。

十六、畜禽养殖污染隐患突出。惠州市规模化养殖场超过 430 家，每年生猪出栏数在 200 万头左右，养殖污染治理和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不完善，粪污多采取水冲入鱼塘或沟渠方式处理。淡水河流域大量畜禽养殖场地未清拆，遗留粪污塘约 1064 亩。公庄河流域杨村镇生猪出栏数超过 12 万头，另有规模化肉鸡场 32 家，出栏约 300 万羽，沙河流域水产养殖场 3.44 万亩，鱼塘水质多为劣 V 类，养殖尾水排放影响流域水质。公庄河流域应于 2017 年年底建成的 3 个“畜禽粪便处理中心”和 1 个“畜禽粪便资源化处理中心”，至督察结束仅完成规划选点工作。潼湖流域应于 2016 年动工建设的潼湖湿地至督察时仍未有实质性进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

（一）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严格落实《惠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引导养殖场采取沼气生产、微生物降解、有机肥生产等多种处理方式，综合利用废弃资源，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发展之路。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完成省下达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年度目标任务。

（二）整治养殖废弃物。一是博罗县加强沙河流域水产养殖场水质监控检测。从 2019 年 4 月起，每月抽样检测水质，对污染严重的水产养殖场进行水体净化技术指导、监管，

对屡次超标的，进行警告、劝退或按污染环境的相关法规进行处理。2019年，完成了沙河流域水产养殖场调查摸底和水产养殖场污染调查，根据检测结果，对污染严重的水产养殖场及时备案并发出禁排令或关停清理。2019年9月起，博罗县开始全面排查了全县甲鱼场，对大型甲鱼场执行废水排放上报制度，待检测合格后再准予排放。全力推进环境友好养殖，对水质超标严重的水产养殖场一律予以清理清退，共清退6家甲鱼养殖场。二是惠阳区制定印发了《惠阳区畜禽污染防治及养殖场点残余物和遗留粪污塘清理整治工作方案》，至2019年9月23日，各镇街待清理养殖场点残余粪污和辖区内核查到的遗留粪污塘已处理完毕。三是龙门县全力做好遗留粪污塘整治工作。2019年至今，已清理非法畜禽养殖场125家，并完成已清拆养殖场废弃物的清理工作。

（三）推进资源化处理。博罗县、龙门县分别建成2个粪污资源化处理中心，惠东县依托惠州市鹏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成海纳有机肥厂，吉隆镇乐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区域循环农业项目”建成有机肥厂，同时正积极推进惠州美好家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区域性粪污处理中心。

（四）惠东县白花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惠州市尚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已完成扩建，其处理能力由6吨/天提升到8吨/天；惠城区横沥镇、博罗县泰美镇无害化处理中心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五）印发《惠州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保专项执法方

案》，对养殖场进行排查监测。共检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55 家，发现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13 宗，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10 份，罚款 183.644 万元，专项检查非规模化养殖场 346 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10 家，责令停产关闭 106 家。各县区定期开展畜禽养殖场执法检查，采取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进畜禽养殖场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六）加快推进潼湖湿地建设。一是成立湿地公园管护机构：2019 年 6 月成立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为仲恺区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落实事业编制 8 名。二是推进公园标桩立界工作，对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标桩立界。三是推进公园范围和功能区调整工作。受 2018 年开展的赣深高铁仲恺站建设工程及今后其经济效益辐射对目前规划的湿地公园的影响，其保护价值降低，且不利于湿地公园管理。2019 年 12 月市林业局召开公园范围和功能区调整工作推进会，推进公园范围和功能区调整工作。目前，公园范围调整已纳入仲恺区自然保护地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整合工作内容，调整方案已通过省初审。四是推进湿地公园湿地修复工作。已完成湿地修复及景观提升工程，对湿地公园恢复重建区 52 万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49.1 万 m²、陆地 2.8 万 m²）湿地开展修复及景观提升。邀请省生物资源应用研究所指导实施鸟类栖息地恢复工程，对鸟类栖息地进行修复。目前已完成相关规划方案，正在开展工程实施的前期工作。同时向省林业局

争取到 2020 年中央林业改革专项资金 300 万元，用于此项修复工程。五是推进湿地保护巡护工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充实巡护力量，开展潼湖国家湿地公园日常保护巡护。六是推进湿地科普宣传工作。印制《潼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科普宣传手册》3 万份，开展“湿地科普宣传进校园”活动等。

十七、淡水河等流域污染治理推动不力问题。淡水河流域水质长期未得到改善，紫溪国考断面长期为劣 V 类，2016 年以来呈持续下降趋势，淡水河惠阳段一级支流 16 条一级支流中有 12 条为劣 V 类，淡水河支流整治效果差。新圩黄沙河、屯梓河、丁山河等“三河”人工湿地实际减污效率低、环境效益不明显，丁山河人工湿地至督察前仍处于工作前期阶段，2012 年以来“三河”深惠交界断面水质氨氮呈波动上升趋势。横岭水、木沥河未按时限要求完成黑臭水体整治。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滞后。新圩长布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和二期扩建未按时完工，惠阳淡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未按时完工。惠阳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效益差，良井镇污水处理厂建成 6 年以来最后一公里污水主干管未能建成。惠州市梅湖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未能如期完工。惠深插花地马蹄沥、张河沥截污管未按时完成，惠阳中心区段及支流坪山河、淡水澳河惠阳段仍有 10 多个排污口（溢流口）未完成截污。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一是 2018 年重新修订了《惠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重新制定了考核实施方案，切实提高对淡水河

等国考断面水质指标考核权重，进一步强化了地方政府、党委治水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2019年，惠州市进一步增强治水责任，将“淡水河等国考断面水质年度考核达标情况”纳入《惠州市差异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突出考少考精考重点，推动高质量发展理念落地生根。开展2019年度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各县（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全面落地见效，促使河湖属地管理见行见效。

二是纪检监察机关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调度会，针对督察组移交责任追究问题清单，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已对16名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其中：处级2人、正科级12人、副科级2人，给予通报批评7人、谈话提醒9人，同时，责成惠阳区人民政府限时向惠州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二）新圩黄沙河、屯梓河、丁山河“三河”水环境整治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且已通水运行。

（三）截止2019年底，新圩长布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扩建工程、惠阳淡水污水处理厂、梅湖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及惠阳区良井镇新建11.66公里管网、良井镇污水处理厂通水运行任务均已完成。

（四）加快淡水河16条支流综合整治，强化插花地污染治理。经整治，淡水河16条中14条支流水质明显改善，其中3条消除劣V类；坪山河完成33个排污口整治；淡澳河完成56个排污口整治；马蹄沥已建成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施并通水运行，实现达标排放；张河沥已由深圳方实施沿河截污工程，将插花段污水引进深圳沙田污水厂进行处理；丁山河已建成 30.8 公里配套管网，屯梓河已建成 10.28 公里配套管网，黄沙河已建成 7.267 公里配套管网。

（五）黑臭水体“一河一策”整治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修改完善；截至 2019 年底，横岭水、木沥河主体工程全部完工，经评估，达到初见成效；目前，正在对成效较好的黑臭水体已开展“长制久清”评估工作，力争 2020 年底全部达到“长制久清”目标。

十八、惠州市畜禽养殖清理工作不严不实问题。按《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在 2017 年底前整改完毕，截止 2018 年 9 月 15 日，省环保督察组督察时发现惠州市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仍有 76 家未完成清理工作，其中：惠阳区 44 家（秋长街道办 23 家、镇隆镇 21 家）、博罗县 31 家（福田镇 15 家、长宁镇 12 家、博罗县农业科技示范场 4 家）、仲恺区 1 家（广东绿峰华侨场养鸡场）。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整改不力、清理工作不严不实。

整改进展：需加快推进。

（一）督察组反馈的 76 家畜禽养殖场清理工作已完成。

（二）进一步强化禁养区畜禽养殖清退工作。持续采取高压态势，不间断的开展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的清理、清拆工作，发现一家查处一家。一是常态巡查，即查即清。二是严

防非法养殖反弹，各县区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巡查监管机制，加强部门联动，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对发现的非法养殖场随查随清，保持严查严处的高压态势，“发现一起、彻底清拆一起”，严防非法养殖反弹。三是细化完善制度。要求各县区将排查、复查、清理情况及时上报，市收集情况后及时上报。市及各县（区）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受理畜禽养殖环保投诉举报。

（三）巩固整治成果。有关部门联合对新划定禁养区清拆进度进行督办。对已经清拆的畜禽养殖场，要求辖区利用直连直报系统及时销号。2019年仲恺联合部队生产基地下发《关于部队辖区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的联合通告》，清退涉军垦农场525户养鸭户存栏的鸭子约300万只。惠城区2019年已完成2018年5月后新扩大禁养区和重点整治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场和禁养区外的非法畜禽养殖场清拆工作。2020年2月28号新划定禁养区后，尚有8家规模化养殖场未清理，对持证畜禽养殖场正在做方案逐步推进退出。预计今年年底前完成整改。龙门县全面推进全县禁养区畜禽养殖业清理工作，目前已完成禁养区及新扩大禁养区和重点整治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场和禁养区外的非法畜禽养殖场的清拆或关闭工作，已清理非法畜禽养殖场125家。2018年至2019年年底，惠阳区共计清理反弹非法养殖场（户）506个，其中生猪养殖场（户）293个，清理生猪约1.8万头，禽类养殖场（户）213个，清理禽只约104.9万羽。2019年，惠东县共清理清

拆违法违规畜禽养殖场（户）170 家次，清理畜禽 2.35 万头（只），清拆栏舍约 8 万平方米。博罗县出台了《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畜禽禁养区范围的通告》，将沙河全流域以及罗阳街道、龙溪街道为“全域禁养”，博东八镇为“区间禁养”，全县贯彻“铁腕治污、科学治水”的方针，全面推进了畜禽养殖场污染综合整治工作。2018 年 11 月以来先后共投入畜禽整治奖补经费 1.65 亿元，全面完成了沙河流域畜禽养殖场及反弹畜禽养殖场的清理清退工作，基本实现禁养区规模畜禽场“零养殖”。大亚湾区 3 家规模养殖场均已关停，对禁养区组织开展“地毯式”复查，巩固提升整治成效，目前禁养区范围内暂无非法养殖场反弹现象。

（四）根据核查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2019 年 8 月市纪委监委已对 6 名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其中 1 人与强化治水责任并案处理），其中：正科级 4 人、副科级 2 人，给予通报批评 4 人、谈话提醒 2 人。